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水农〔2022〕21号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9号）精神，继续落实落细《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我们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省级先行示

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省级 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水办农〔2022〕8号）要求，结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苏省区域评估工作要点的函》（苏商开发〔2022〕164号），决定在我市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省级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9号）精神，进一步落实落细《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标准化流程、一体化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加强和创新监管，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在全市具备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条件的开发园区全面推

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评估成果全面应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受惠面和获得感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评估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贸联创区和由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园区，以及经各级政府批准并委托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且有控制性详规的特定区域（以下统称开发园区），均可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可根据开发园区开发程度，在控制性详规及近期规划的基础上，分期分区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二）创新成果应用。批准后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成果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提供给入驻该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规划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验收程序简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监测经费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区域评估适用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降低企业费用。通过加强行政指导和技术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提高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广度和深度，确保评估成果具有应用价值；鼓励和引导企业引用评估报告和监测成果自行填报、自主验收，实现企业水土保持审查审批、监测、验收等过程性费用能减尽减。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大力度推进区域评估相关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土保持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根据分级管理职责，对符合要求的区域，靠前对接，做好服务和指导；市商务局做好协调督促、总结推广；市政务办做好政务服务体系对接融合，加强政务数据共享，规范标准实施；开发园区管理机构作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实施主体，结合自身特点与需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二）加快成果应用，体现改革红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健全区域评估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及时出台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要点，加快成果应用，体现改革成效。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纠正和打击水土保持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违规收费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加强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和复制推广，为推动“放管服”改革深入和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贸联创区和由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园区，以及经各级政府批准并委托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且有控制性详规的特定区域（以下统称开发园区）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从事区域评估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水土保持监测、监督检查、设施验收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开发园区范围内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开挖、回填、取土（石、砂）、弃土（石、渣、灰）等扰动地表、破坏植被的项目。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分级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审查和批准权限范围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监督和指导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做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通过提高现场检查比例、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等方式，结合区域监测季报，检查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开展执法和责任追究；督促入驻项目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五条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区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发布和应用；负责其管理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表土保护，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区域土方集中堆放场（临时集中周转场）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第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遵循“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负责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经费列入工程概（预）算，组织和监督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责任，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二章 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和审批

第七条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在开发园区“五通一平”开工前，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在开发园区控制性详规和近期规划基础上编制，可根据开发园区开发程度分期分区编报。已完成基础设施但大量地块未实际开发利用的，也可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省级授权的和市级政府批准的开发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审批县级及以下政府批准的开发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在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成果提供给入驻该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使用。

第十条 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有效期内开发园区控制性详规做重大调整的（包括开发园区范围变化和园区内土地利用方向变化），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应重新编报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满后如控制性详规没有调整的，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可以申请延长区域评估有效期，报原批复单位批准。

第三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

第十一条 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五通一平”工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当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按以下要求简化。

（一）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0.1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含）以上不足 100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0.1 万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10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简化为告知承诺制审批。

第十二条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项目、征占地面积 1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项目、超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的项目、不符合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在区域外取土或者弃渣的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建设单位处于信用惩戒期的项目，不适用于区域评估管理要求，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一般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及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报批手续。为避免水土保持方案造成设计方案调整，也可提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准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省级立项下放市级审批的、市级立项涉及两个以上辖市区的、市级立项由市级职能部门直接负责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立项的

其他项目及县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告知承诺制审批是指生产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填写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详见附表），以书面形式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同时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同意意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根据承诺书，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存在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情况，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审批材料和审批决定向社会主动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理和监测

第十八条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建设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征占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不足 100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 万立方米，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

第十九条 符合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委托监测单位统一开展，监测成果提供给开发园区内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监测经费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承担。

第二十条 监测单位应在开展区域监测工作前向批准区域评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应明确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第二十一条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网站公开；在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将监测总结报告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网站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监测成果的核查。

第五章 设施验收

第二十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组织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意见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并签字，不同意的应说明原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受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委托的监测单位应当参加验收会议。

第二十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三）未达到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合格要求的；

（四）废弃土石渣堆放不符合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要求且调整未经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同意的；

（五）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六）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七）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监测结论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九）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十）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开发园区公开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验收鉴定书、监测结论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回应。项目各有关单位对各自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验收报备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验收材料完整、符合要求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补充完善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备证明，并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十种情形之一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视同为验收不合格。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的，视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评估范围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包括对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落实区域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工作的督查指导,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遥感监管、“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对开发园区在建项目检查全覆盖; 每年现场检查比例不低于在建项目数量的30%;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的项目要组织专项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存在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同时抄送开发园区管理机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报组织检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园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核查, 区域内每年验收核查比例不低于本级接受验收报备项目数量的30%, 在出具报备回执的12个月内组织开展。

验收核查未发现存在程序不合规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 应当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 应当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的结论，同时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的，应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的，应随机抽取不少于50%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应全部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实施信用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0日起施行。

附表：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含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附表

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 线性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 情况	开发园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生产建设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水土保持 方案	另附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告知重点 事项	1.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登记后三年内未开工的应重新填报。 2.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石量去向应符合经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方案。 3. 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开工前须予以缴纳。 4.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扰动和损毁。 5.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保存并利用。 6.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 7.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8.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对告知事项 承诺内容及 意见	1. 已知晓告知事项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要承诺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专家 意见	（可另附页）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许可证号： 办理人（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受理日期、审批部门许可决定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编制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开发区名称					
	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		
				临时：		
	动工日期		完工日期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取土（石、砂）场					
弃土（石、砂）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地貌类型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防治责任范围（m ² ）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土保持措施	另附补充说明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	（如在免征范围，在补充说明中描述）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水土保持监理费				
		设计费				
	总投资					

报告表补充说明

(结合区域评估报告及自身项目特点简要描述)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概况

简述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1.2 项目布置

简述项目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附项目平面及竖向设计图。

1.3 土石方平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以下简称“技术标准”）第4.3.6条进行土石方平衡评价，编制土石方平衡表，表土应进行单独平衡。

1.4 临时堆土区

设置临时堆土区或临时性周转倒运场地的，应根据技术标准第4.3.8条评价。

1.5 施工组织设计

简述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情况，包括取土场和弃土场的布设位置、取土和弃土量等。

2. 项目区概况

简述项目区地貌类型、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情况。

3.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简述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结论。

4. 水土流失预测

简述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及占比。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汇总表（样表）

建设期	预测单元	面积 (hm^2)	背景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预测时段 (a)	预测流失量(t)	背景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t)	占新增流失总量比 (%)
施工期									
恢复期									
合计									

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简述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及占地类型。

6. 防治目标

简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标准及达标情况，对未达标指标应说明原因、依据。

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样表）

防治指标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计算结果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平均土壤流失量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			

7. 水土保持措施

简述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

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简述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9. 附件、附图

9.1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备案证）；
2. 征占地支撑性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临时占地协议等）；
3. 土方处置协议或购、弃土方处置的承诺函（渣土运输合同）；

9.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包含主要城镇和交通路线、主要河

流、水库、湖泊等，标示在区域评估范围中的位置；

2. 项目总体布置图，应反映项目组成的各项内容；

3.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典型措施布设图。

抄送：江苏省水利厅。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